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有抵押有擔保可換股票據

票據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連同香港附屬公司與投資者就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85,847,419元的可換股票據(附帶按轉換價港幣0.088元將本金額轉換成股份的轉換權)訂立票據購買協議。

假設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088元獲悉數行使，合共2,111,902,494股轉換股份將予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47%及經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87%。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港幣185,847,419元。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票據應付的相關開支後)估計約港幣184,847,419元。按上述所得款項淨額計算，每股轉換股份的淨價約港幣0.088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償還二零二零年到期的承兌票據中金額等於23,826,592美元的本金額的部分。

一般事項

轉換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由於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毋須另外獲得股東批准。

可換股票據的發行須待票據購買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發行可換股票據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票據購買協議

根據票據購買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可換股票據。票據購買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香港附屬公司；及

(iii) Prosper Talent Limited(作為投資者)。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同意於完成日期向投資者發行及出售而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購買本金總額為港幣185,847,419元的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償還二零二零年到期的承兌票據中金額等於23,826,592美元的部分本金額，二零二零年到期的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到期的承兌票據之條款

- 發行人 : 本公司
- 原本金額 : 70,000,000美元
- 到期日 :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 利息 : 每年7%，須於每半年末期後支付
- 可轉讓性 : 待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後，二零二零年到期的承兌票據可由持有人(全部或部分)自由轉讓。轉讓二零二零年到期的承兌票據無需本公司同意

先決條件

投資者購買可換股票據的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任何或所有該等條件均可由投資者豁免)於完成時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不得暫停買賣**：股份的現有上市未被撤銷或撤回，股份於該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期間繼續一直於聯交所買賣(就刊發有關任何建議收購、重組或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其他類似活動的公佈而根據上市規則暫停買賣不超過連續三(3)個營業日除外)；
- (ii) **聯交所要求**：已完全遵守聯交所就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的所有要求(如有)，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聲明及保證**：本公司與香港附屬公司各自作出的保證於作出時真實、正確、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且截至完成日期將繼續真實、正確、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具有相同效力，猶如於該協議簽署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或其他日期(如任何聲明及保證於該其他日期作出)重申；

- (iv) **程序及文件**：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公司及其他程序於完成日期已完成，該等交易附帶的所有文件及文據在形式及內容上令投資者滿意，且投資者已收到其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副本；
- (v) **無限制**：並無由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機關頒佈或作出的任何禁制令、限制令或其他命令或任何其他法律或監管限制或禁止生效，妨礙或禁止交易文件擬進行的任何部分交易完成；
- (vi) **無重大不利變動**：自票據購買協議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其他)狀況、經營業績、資產、監管地位、業務及前景或整體金融市場或經濟狀況並無發生任何變動，而投資者認為該變動已經或預期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響；及
- (vii) **盡職調查**：投資者全權滿意有關了解客戶及反洗黑錢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方面的盡職調查結果。

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均須促使票據購買協議所載所有條件於票據購買協議日期後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投資者與本公司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如上述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投資者豁免，投資者可選擇(不影響其於該協議及適用法律項下的權利)：(i)將完成推遲至較遲日期；(ii)在可行情況下進行完成發行及購買可換股票據，但須遵守投資者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條件；或(iii)按照票據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該協議。

完成

發行及購買可換股票據將於票據購買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三(3)個營業日前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日期**」)完成。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按照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為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即3,140,137,788股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的公佈所披露的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根據認購協議按轉換價港幣0.425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028,235,294股轉換股份外，一般授權自授出起尚未動用。因此，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另外配發2,111,902,494股新股份。故此，毋須就發行轉換股份獲得股東批准。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本金總額港幣185,847,419元
發行價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的100%
可換股票據的形式及面額	可換股票據以記名形式發行，最低金額為港幣500,000元及其完整倍數
利率	每年7%，須於每半年末期後支付
到期日(「到期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於可換股票據證書的發行日期(「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在本公司不遲於到期日前45日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作出書面要求後，待(i)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共同協定將延長期間可換股票據的利率；及(i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全權酌情及須獲得其內部批准)書面同意後，可換股票據的期限應予延長，令「到期日」一詞指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地位	可換股票據一經發行，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有擔保義務，彼此之間具有至少同等地位，無任何優先權
抵押	<p>本公司須訂立或促使相關方訂立以下文件：</p> <p>(a) 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作為按揭人)與投資者(作為承按人)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訂立的股份按揭契據，據此，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將以投資者為受益人質押香港附屬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股份按揭」)；</p> <p>(b) Spectacular Bid(作為押記人)與投資者(作為承押記人)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訂立的股份質押契據，據此，Spectacular Bid將以投資者為受益人質押Wins Finance Holdings Inc.的至少1,440,000股已發行股份(「Wins股份質押」)；及</p> <p>(c) Galaxy Strategic(作為押記人)與投資者(作為承押記人)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訂立的股份質押契據，據此，Galaxy Strategic同意以投資者為受益人質押至少9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民眾股份質押」)(股份按揭、Wins股份質押及民眾股份質押統稱「抵押文件」)</p>
擔保	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張永東先生擔保
轉換股份	根據可換股票據文據的條款行使轉換權轉換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時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088元(可按照可換股票據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不時進行調整)

轉換期(「轉換期」)	於可換股票據證書發行日期後第180日起(包括該日)並於到期日下午五時正止(包括該日)期間。如轉換期的最後日期將並非營業日，則轉換期的最後一日將為前一個營業日
轉換權(「轉換權」)	每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隨時將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港幣500,000元)轉換成轉換股份
轉換限制	如緊隨轉換權的相關行使後，本公司將因該行使而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上市規則的其他相關規定，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無權行使且不得行使任何轉換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忽略(並將向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退回)行使轉換權的通知
轉換價調整	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價在若干情況下須作出調整，包括(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股份面額重新釐定、股份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或者發行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按低於股份現行市價的價格發行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及按低於轉換價的價格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
轉換股份的地位	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轉換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到期時償還	除非已於早前贖回或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贖回可換股票據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
贖回	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透過提交償還通知而要求贖回以其名義登記的可換股票據

違約事件(「**違約事件**」)

(其中包括)發生以下任何違約事件後,可換股票據將立即到期須支付:

- (a) 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日按交易文件指明的方式支付可換股票據到期應付的本金、利息或任何其他款項;
- (b) 本集團不再經營業務,或從事與其過往經營的業務基本相關的業務活動以外的任何業務;或
- (c) 股份的現有上市被撤銷或撤回,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買賣(就刊發有關建議收購、重組或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其他類似活動的公佈而根據上市規則暫停買賣不超過連續三(3)個營業日除外)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票據的可轉讓性

待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後,可換股票據可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全部或部分)自由轉讓。轉讓可換股票據無需本公司同意

轉換價

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088元:

- (i) 較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即票據購買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港幣0.085元溢價約3.53%;及
- (ii) 與緊接票據購買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088元相同。

初步轉換價及可換股票據的其他條款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提供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買賣證券及期貨、提供融資、提供保理、融資擔保及融資租賃服務，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香港附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所得款項用途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公司股價近期大幅下跌，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是本公司為抵銷二零二零年到期的承兌票據部分本金額而籌集資金的適當方式，並為本集團為未來業務發展加強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提供了機會。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港幣185,847,419元。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票據應付的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港幣184,847,419元。按上述所得款項淨額計算,每股轉換股份的淨價約港幣0.088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償還二零二零年到期的承兌票據中金額等於23,826,592美元的部分本金額。

董事認為,票據購買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股本集資活動外,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公佈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金額港幣437,000,000元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港幣436,000,000元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方式動用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i)於本公佈日期，及(ii)假設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港幣0.088元獲悉數行使，並進一步假設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主要股東				
張永東先生(附註1)	2,522,802,812	16.09%	2,522,802,812	14.18%
董事				
鄒敏兒小姐	8,000	0.00%	8,000	0.00%
投資者	–	–	2,111,902,494	11.87%
公眾股東	<u>13,158,951,069</u>	<u>83.91%</u>	<u>13,158,951,069</u>	<u>73.95%</u>
總計	<u>15,681,761,881</u>	<u>100%</u>	<u>17,793,664,375</u>	<u>1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Galaxy Strategic Investment Co. Ltd.(張永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其中，1,595,746,000股股份為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國泰」)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的淡倉。上海國泰為一個信託的受託人，上海華富利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該信託1,595,746,000股股份的受益人。國泰為上海國泰的最終控股公司，被視為透過上海國泰於上述1,595,74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般事項

可換股票據的發行須待票據購買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發行可換股票據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轉換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發行，毋須另外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商業銀行因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而未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	指	艾樂飛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市價」	指	於任何交易日就股份而言，指聯交所就該交易日刊發的每日報價表中公佈的收市價
「本公司」	指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由可換股票據文據創立及構成的有抵押有擔保可換股票據及其任何補充平邊契據，附帶可換股票據文據的利益而發行，並受限於可換股票據文據的條文，本金總額為港幣185,847,419元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當時其名稱於可換股票據登記冊登記
「可換股票據文據」	指	本公司將透過平邊契據簽署的創立及構成可換股票據的文據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088元(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票據文據的條款於轉換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時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Galaxy Strategic」	指	Galaxy Strategic Investment Co. Lt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張永東先生全資擁有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現有一般授權，以按照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配發及發行總數最多不超過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於票據購買協議日期，本公司有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另外發行2,111,902,494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	指	香港艾樂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Prosper Tal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投資者就發行可換股票據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之票據購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二零年到期的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向投資者發行的於二零二零年到期、本金額為70,000,000美元的有抵押有擔保票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pectacular Bid」	指	Spectacular Bi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或(就任何其他擔保而言)相關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開門處理業務的日子

「交易文件」	指	可換股票據文據、可換股票據證書、票據購買協議、抵押文件，或投資者指定為交易文件的任何文件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燁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叶燁先生(主席)
 楊浩英先生(行政總裁)
 潘康海先生(營運總監)
 鄒敏兒小姐
 趙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張榮平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